

四、廣域行政

水平性的府際關係通常係以廣域行政名之，其主要意涵乃是：跨越單一地方政府的行政事務的共同處理（張正修，2000：265）。

具體而言，廣域行政概念上，可細分為兩個部分：一是廣域問題，乃指此項問題超乎既有行政區劃下某個特定地方政府的管轄範圍；二是府際行政，蓋因這問題必須透過不同政府彼此互動，方能有效獲得解決。廣域行政相關課題主要包括河川流域整治與水資源利用、都會生活圈的城鄉互動、產業發展的規模經濟等等。

廣域行政可有許多的不同運作模式，以日本為例，其地方自治法積極鼓勵地方公共團體進行彼此間的各项合作關係，主要運作類型有四：形成特別地方公共團體、合組協議會或行政聯絡會議、建立人事或設施性合作關係、設置廣域市町村圈（張正修，2000：268-276）；江大樹，2004：11-12

張正修，2000，地方制度法理論與實用(1)，台北市：學林文化事業公司

趙永茂、孫同文、江大樹主編，2004，「府際關係導論」，《府際關係》，9-10，元照出版有限公司，台北